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劉方琪
范姜建原

被告 謝佳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
01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2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3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4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8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319元（元以
10 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8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詹禾翊

22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3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0000-RF	96年3月15日	113年12月24日	5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4,682元	468元	30,318元	30,786元	陳志松

24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1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2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3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,682 \times 0.369 = 1,72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682 - 1,728 = 2,954$
第2年折舊值	$2,954 \times 0.369 = 1,09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954 - 1,090 = 1,864$
第3年折舊值	$1,864 \times 0.369 = 68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864 - 688 = 1,176$
第4年折舊值	$1,176 \times 0.369 = 43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176 - 434 = 742$
第5年折舊值	$742 \times 0.369 = 27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42 - 274 = 468$

15 （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16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）